招聘岗位、人数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岗位条件  |
| 1  | 语文教师兼校办干事  | 1  | 汉语言文学专业（050103）、新闻学专业（050301）、学科教学（语文）（045103）；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中学教师资格证；年龄35周岁以下（1984年10月1日以后出生）；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1979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
| 2  | 体育教师 | 1  | 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040303）、学科教学（体育）（045112）；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中学教师资格证；年龄30周岁以下（1989年10月1日以后出生）；限应届毕业生报考。 |
| 3 | 政治教师 | 1 |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030505）、学科教学（思政）（045102）；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中学教师资格证；年龄30周岁以下（1989年10月1日以后出生）；限应届毕业生报考。 |
| 4 | 美术教师 | 1 | 美术学专业（130401）、学科教学（美术）（045113）；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中学教师资格证；年龄30周岁以下（1989年10月1日以后出生）；限应届毕业生报考。 |

备注：

1.以上岗位条件中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

2.国（境）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即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也可报考。

4.应聘者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多个岗位按无效报名处理。

5.报名人员不得报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招聘专业中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名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名。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其岗位条件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那么专业中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名。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